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对马耳他马尔萨什洛克港口 防波堤工程提供技术援助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加强两国间的技术合作关系，就中国对马耳他马尔萨什洛克港口防波堤工程提供技术援助问题，进行了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马耳他政府的需要，中国政府同意向马耳他政府就长一千一百四十米左右的马尔萨什洛克港口防波堤工程提供以下技术援助：

一、提供该项目的设计；

二、负责组织并指导施工。

第 二 条

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施工机具、运输工具、施工设施和招聘施工工人等，均由马耳他政府自行解决，并自理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 三 条

中国政府于一九七八年第一季度派出考察组，就设计、施工条件等问题进行考察。关于施工组织方式和设计交付期限等有关事宜，在考察期间，双方另行商定。

第 四 条

中国政府派往马耳他的工程技术人员的具体人数、专业和派遣时间，双方另签合同确定。

第 五 条

中国政府提供的本项目的设计和为从事本项目设计所做的模型试验的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其具体金额和马耳他政府向中国政府支付的办法，双方另签合同确定。

第 六 条

中国政府派往马耳他的工程技术人员往返马耳他、中国的旅费、在马耳他工作期间的生活费（包括伙食费和零用费）、住宿费、医疗费、交通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和办公费，由马耳他政府负担。具体事宜另签合同确定。

第 七 条

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马耳他工作期间，应尊重马耳他政府有关的现行法令和马耳他人民的风俗习惯。

马耳他政府负责为中国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的便利条件，并负担直接税款。

第 八 条

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马耳他工作期间，享受中、马两国政府规定的假日。工作每满十一个月时，可以享受不包括旅途时间在内的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和旅费按本议定书第六条规定办理。

第 九 条

经双方同意，马耳他政府可以缩短或延长中国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期限；中国政府可以更换自己的工程技术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按本议定书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未尽事宜，由中、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魏 玉 明

埃德加·米齐

(签字)

(签字)